

○○有限公司因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11.11. 公處字第091183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11月11日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有線電視頻道播放之「○○按摩儀」商品廣告，宣稱豐胸及預防乳房病變等用語，並無醫學學理暨臨床試驗依據，就商品使用之效果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本案係臺北縣政府衛生局、行政院衛生署、屏東縣衛生局、高雄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暨嘉義市衛生局等移請辦理案件，來函內容略以：被處分人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二十八、三十日在○○及○○、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在桃園縣○○第○○頻道、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於屏東○○第○○頻道、九十一年四月三日於高雄○○第○○頻道、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於○○第○○頻道、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於○○第○○頻道、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於○○第○○頻道、九十一年五月一日於○○第○○頻道、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二十九日在○○第○○及○○頻道、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於○○第○○頻道、九十一年四月三、十六、二十五日於○○第○○頻道、九十一年七月三、四日於○○第○○頻道及九十一年九月二、三、八日於○○第○○頻道播放之「○○按摩儀」廣告，宣稱「經使用本產品按摩可對抗地心引力，達到堅挺豐滿的效果」「只有○○才可產生迴旋波，只有迴旋波才能使乳房變大」「○○產生之迴旋波.....它會依乳頭為中心點向四方擴散，可將乳腺的血液強迫打通，讓養分輸送到整個乳房，並急速使腺胞增大，如此便能夠使胸部自然健康的豐挺飽滿起來，這種連續性的迴旋波，除了具有豐胸的功能之外，更重要的是還能促使淋巴腺正常代謝老化細胞，如此才能預防乳房病變，真正達到健胸、美胸的目的」「要打通血路 暢通乳腺 再造雙峰，唯有○○才辦得到」「對於胸部下垂外擴的現象，透過○○持續不斷的按摩，可讓乳房對抗地心引力」「使用超級○○沒有特殊體質或年齡限制，不管青春期、成熟期，還是更年期，每天十五分鐘，讓超級○○的回旋性按摩，呵護妳的胸部，突破妳平胸的困境，讓你的胸部大大地活起來」及以真人實證說明使用○○美胸按摩儀五個星期後，可使使用者胸部尺寸、罩杯升級，如由三十二B↓三十四D、三十一·五A↓三十四·五C，使胸部「波濤胸湧」等，整體廣告以○○按摩儀具有豐胸效果為訴求，涉有誇大不實，事涉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案經函請被處分人答辯，略以：

- (一) 廣告為被處分人委播，九十一年一月起在有線電視臺播放。
- (二) 「○○按摩儀」乃乳房按摩運動器材，其原理是利用長期不間斷的按摩，促進血液循環，推引脂肪，以達到健胸及豐胸的目的。按摩及運動能預防乳房病變，許多文獻均有提及，長期按摩乳房能活絡經脈、推動氣血、促進健康，防止胸部組織老化，刺激整個乳房，包括乳腺管、脂肪組織、結締組織等，使乳房更豐滿、更富彈性。而坊間的豐胸師亦是利用按摩使乳房中的乳腺暢通，並將周圍的脂肪推引至乳房，以達到豐胸的效果，與本案商品之理論相同，因此，長期使用「○○按摩儀」確能暢通乳腺，促進乳房發育，尤以青春期中之少女使用，更易有良好的效果，是以，廣告宣稱「暢通乳腺再造雙峰」「預防乳房病變」等語或有略嫌誇大之處，然尚非完全不實。
- (三) 廣告中之真人實證，係為廣告效果而拍攝，涉及不實，願立即改進。
- (四) 「經使用本產品按摩可對抗地心引力，達到堅挺豐滿的效果」廣告用語，係以運動與按摩的確可以對抗地心引力，此在專業醫師的文章中曾有詳細論述，其原理就像將一堆綠豆滿滿裝進罐子裡，必須在裝到快滿時，將罐底朝桌面輕敲幾下，以便豆子能找到空隙向下移動，才能將罐子裝的更飽滿更扎實。「抗地心引力運動」包括健走、慢跑、跳繩、爬山、爬樓梯等，其原理與作用與「○○按摩儀」所做之胸部按摩運動十分相像。
- (五) 獲悉「○○按摩儀」廣告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即進行廣告用語之改進，於今年五月中旬開始播放。

三、行政院衛生署就被處分人廣告內容及相關答辯事證，提供專業鑑定意見如下：

- (一) 廣告宣稱其商品能「暢通乳腺，再造雙峰」、「只有○○才可產生迴旋波，只有迴旋波才能使乳房變大」、「.....可將乳腺的血液強迫打通，讓養分輸送到整個乳房，並急速使腺胞增大」，惟目前並無任何實證醫療文獻證明僅藉由按摩就可達到「乳腺細胞增大，罩杯升級」的效果。
- (二) 廣告宣稱「○○產生之迴旋波.....能促使淋巴腺正常代謝老化細胞，預防乳房病變」，惟按摩雖可促進血液循環，但現今並無醫學上的實證能證明可因此達到預防病變的效果。雖然被處分人於答辯書中附上多人的文章，但皆屬網路上個人之觀點，缺乏實驗的印證。
- (三) 廣告宣稱「○○按摩儀」為運動器材，但以被動震動按摩來達到運動的效果有限。目前雖未有乳房暴露於高頻率震動後遺症的報導，但許多學者發現長時間處於高頻率震動易引起血管病變，故建議不要長時間使用高頻率按摩儀器為宜。

四、本案廣告涵蓋「○○按摩儀」商品之前、後期廣告，前期廣告標題為「○○」，後者為被處分人今年五月份修改部分用語後之廣告，廣告主題名為「超級○○」。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故事業如於廣告上，就商品使用之效果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違反前開規定。
- 二、查廣告宣稱「經使用本產品按摩可對抗地心引力，達到堅挺豐滿的效果」「只有○○才可產生迴旋波，只有迴旋波才能使乳房變大」「○○產生之迴旋波.....它會依乳頭為中心點向四方擴散，可將乳腺的血液強迫打通，讓養分輸送到整個乳房，並急速使腺胞增大，如此便能夠使胸部自然健康的豐挺飽滿起來，這種連續性的迴旋波，除了具有豐胸的功能之外，更重要的是還能促使淋巴腺正常代謝老化細胞，如此才能預防乳房病變，真正達到健胸、美胸的目的」「要打通血路暢通乳腺 再造雙峰，唯有○○才辦得到」「對於胸部下垂外擴的現象，透過○○持續不斷的按摩，可讓乳房對抗地心引力」「使用超級○○沒有特殊體質或年齡限制，不管青春期、成熟期，還是更年期，每天十五分鐘，讓超級○○的回旋性按摩，呵護妳的胸部，突破妳平胸的困境，讓你的胸部大大地活起來」及以真人實證說明使用○○美胸按摩儀五個星期後，可讓使用者胸部尺寸、罩杯升級，胸部「波濤胸湧」等，惟被處分人自承廣告中之真人實證，係為廣告效果而拍攝，且經行政院衛生署鑑定表示，目前並無任何實證醫療文獻證明僅藉由按摩就可達到「乳腺細胞增大，罩杯升級」的效果；按摩雖可促進血液循環，但現今並無醫學上的實證能證明可因此達到預防病變。又被處分人雖稱，「○○按摩儀」為乳房按摩運動器材，並提供相關文章作為「○○按摩儀」可達到廣告宣稱效果之理論依據，但行政院衛生署亦表示，以被動震動按摩來達到運動的效果有限，被處分人所提供用以佐證之文章皆屬網路上個人之觀點，缺乏實驗的印證。是以，本案廣告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洵堪認定。
- 三、被處分人九十一年五月修改原有廣告部分內容所推出之「超級○○」廣告，因廣告內容仍以宣稱「○○按摩儀」具有豐胸及預防乳房病變等無醫學學理暨臨床試驗依據之效果為訴求，前述不實之廣告用語並未變更，故於本案併予處分，併予敘明。
-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於有線電視播放之「○○按摩儀」廣告，宣稱具有豐胸及預防乳房病變之效果，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衡酌被處分人違法動機、危害程度、違法情節、營業規模及配合調查態度等情，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宗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